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桂人考函〔202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关于做好2024年度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广西考区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4〕13号）精神，为做好2024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广西考区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场设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24年6月15日	14:00—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2024年6月16日	9:00—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14:00—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14:00—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14:00—17:00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

具体考试城市、考点以准考证上的信息为准。

二、考试级别、应试科目及成绩管理

报考级别	应试科目	成绩管理
助理社会 工作师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 （客观题）	应试人员须在1个考试 年度内通过全部（2个） 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 业资格证书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客观题）	
社会 工作师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客观题）	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 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3 个）应试科目，方可取 得职业资格证书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 （客观题）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主观题）	
高级社会 工作师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 （主观题）	应试人员通过该应试科 目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 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三、报考条件

根据《人事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相关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考试。

（一）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二）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三）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3.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5 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四）根据《关于单独划定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5 号）有关规定，

使用单独划线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级别“社会工作者”）申报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的，只可在证书标注有效区域所在的省（区、市）报名参加考试。

（五）报考条件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中等专科学历应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招生计划内的中等专业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包括：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学历，可以等同中专学历报考。

高中学历应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颁发的学历证书。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关于“从事社会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全职从事社会工作时间的总和。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社会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工作年限。

取得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社会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3. 关于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以及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中“从事社会工作”，是指报考人员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全职从事社会工作时间的总和，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4. 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中的“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解释为“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和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5.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

6. 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严重于二级）者可申请借助读屏软件参加考试。报名参加考试的视力障碍人员，须向报考地人事考试机构申请使用专用考场。

7. 从事社会工作主要是指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

其中，“相关领域”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心理健康、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青少年事务、职工服务、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政法综治、应急处置、退役军人事务、群众文化等。“专门性社会服务”主要包括：（1）生活帮扶、生计发展、就业援助服务；（2）情绪疏导、精神抚慰服务；（3）矛盾纠纷调节、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4）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政策咨询、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5）行为矫治、戒毒康复、危机干预服务；（6）推动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融入、社会参与的服务；（7）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

（六）学历核验。

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需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

广西中专学历在线验证/认证报告请登录广西毕业生就业网“中专学历查询证明”栏或学信网查询；外省中专学历在线验证/认证报告请登录外省教育主管部门类似网站或学信网查询。

由于办理学历学位验证/认证需要一定时间，报考人员应提

前安排好验证/认证事宜，以免影响报名。

四、考试报名告知承诺

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除“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外，其他所有报考人员均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或“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考。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是指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以及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

报考人员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考，作出承诺后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告知承诺制要求。

报考人员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考，须承诺本人已经知晓报考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须本人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撤回承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身份信息、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报考人员，以及报考免试科目的报考人员，须

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经考试组织机构核查。

（三）核查与监管。

考试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对报考人员进行核查与监管，在考前、考中和考后全程运用多种方式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四）不实承诺的处理。

1. 考试前，考试组织机构在核查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给予其考试报名无效的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2. 考试后，考试组织机构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得考试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3. 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报考流程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8号）要求，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一）网上填报信息。

网上填报时间：2024年4月7日8:00至4月17日17:00。

报考人员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或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按流程进行网上填报信息。

1. 注册。首次报考人员按要求填写、提交注册信息。注册成功后，登录报名系统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工具及使用说明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tooldown.html】下载）。报考人员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完善，报名系统对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等注册信息进行在线核查（核查结果在提交信息后24小时内反馈，建议报考人员提前完成注册），待到“账号信息完整度”为100%时才可进入考试报名。

2. 填写报考信息。按要求填选考试报考级别、报考专业、考试科目、核查点、工作单位、专业工作年限等信息。点击“保存”，进入确认报考信息环节。

3. 确认报考信息。报考人员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准确无误，点击“确定”提交报考信息，进入在线核查环节。

4. 在线核查。报名系统对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报考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系统核查通过后进入选择报名办理方式环节。

5. 选择报名办理方式。系统显示“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不采用告知承诺制”供报考人员选择。

（1）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报考人员，本人阅读并

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即完成网上填报信息；进入缴费环节。

签署《告知承诺书》后，报考人员如需“撤回承诺”，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撤回承诺后，报考人员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进入网上人工核查环节。

（2）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报考人员，不须签署《告知承诺书》，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进入网上人工核查环节。

6. 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须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人员为：“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撤回承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身份信息、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报考人员。

上述不同类型人员上传不同材料，按系统提示上传。上传材料包括：

- （1）学历、学位在线验证/认证报告（PDF格式）；
- （2）从事社会工作年限证明；
- （3）身份证件；
- （4）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

材料上传成功后，等待考试组织机构进行网上人工核查。

7. 网上人工核查。核查时间：2024年4月7日至4月18日17:00。考试组织机构（所选核查点）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核查结果。核查通过的进入缴

费环节。

全区人事考试组织机构（核查点）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核查点名称 (网上人工核查单位)	办公地址	咨询电话
1	南宁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人社大厦8楼	0771-5624161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南宁市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五楼509室	0771-12333 转 “自治区本级 人社”-个人服 务
3	柳州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4楼	0772-2828697
4	桂林市人事考试中心	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6号桂林技师学院内（原桂林高级技工学校）	0773-2815807
5	梧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梧州市西堤三路11号一楼	0774-3856118
6	北海市人事考试管理中心	北海市北京路与西南大道交汇处往东100米（人才大厦五楼501、503室）	0779-3219295 0779-3210291
7	防城港市干部培训考试中心	防城港市防城区金花茶大道560号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三楼考试中心办公室	0770-2834805
8	钦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51号东泉大厦4楼410室	0777-5987287
9	贵港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	贵港市中山路349-2号院	0775-4561336 0775-4562101
10	崇左市人事考试中心	崇左市友谊大道20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一楼	0771-7828636 0771-7968335
11	来宾市人事考试中心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绿源路329号	0772-4271588
12	贺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贺州市平安西路262号201室	0774-5136517
13	玉林市人事考试院	玉林市广场东路758号（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412室	0775-2675700 0775-2680828
14	百色市人才服务中心	百色市城东拉域一路20号百色市人才市场一楼	0776-2866016 0776-2866050
15	河池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人才巷24号河池市人才市场三楼	0778-2303565

（二）网上缴费。

1. 网上缴费时间:2024年4月7日8:00至4月19日17:00。报考人员缴费成功,方为完成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2. 收费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高级社会工作师等4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0号)规定,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考试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1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5元;高级社会工作师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9元。

3. 票据发放。考试费票据为电子票据,需要票据的报考人员,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电子票据发放平台”(<https://nontax.helipay.com/nontax-app/gx/info?p=C1807681896>) 查询和打印个人考试费电子票据。票据查询和打印开始时间预计为当次考试报名结束1个月后,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六、准考证打印

打印时间:2024年6月10日8:00至6月16日14:05。报考人员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或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打印准考证(须打印出照片,黑白、彩色均可,无照片或自贴照片无效)。

七、应试人员须知

(一) 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进入考场,所持身份证件信息须与准考证载明的信息一致。请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个人身份信息,如信息有误,应在考试前联系报名地考试机构申请办理更正。

(二)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可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入场后,须在“座次表”上签到,对号入座,保持安静,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位桌面,接受监考人员核查。

(三) 收到试卷、答题卡(纸)后,务必仔细核对试卷封面科目、专业名称是否与准考证载明的本场次内容一致,检查试卷印制是否清晰、完整,如遇字迹模糊、缺页重页或者答题卡(纸)有折皱、污损等问题,请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

(四) 参加考试需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记录、拍照、存储、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至座位。

(五) 作答前应认真阅读试卷、答题卡(纸)上的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规范书写填涂。需填涂“试卷代码”的,“试卷代码”填涂错误或未填涂,考试成绩为“0”分。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作答,不得将试卷(题)、答题卡(纸)、草稿纸等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场。

(六) 服从考场封闭管理,考试时长 2 小时以内的科目,封闭至考试结束。考试时长超过 2 小时的科目,封闭 2 小时,考场

封闭期间原则上不得交卷离场。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

(七) 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成绩无效处理。考试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八、成绩发布及考后核查

(一) 8 月上旬,应试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查询成绩。

(二) 成绩公布后,考试组织机构将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广西数智人社社保缴费业务系统、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等相关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对报考人员填报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单位、工作年限等报考信息真实性开展考后核查和成绩监管。须进行考后重点核查的报考人员名单,在广西人事考试网“承诺核查”栏目公布,报考人员应积极配合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按要求提交核查所需的相关证书、证明等材料,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 考试组织机构公示成绩拟合格人员名单,公示期间集中接受监督举报,对虚假承诺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九、证书办理

证书办理事宜请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证书领取专栏(<http://www.gxpta.com.cn/kstd/zslq/>)查询。

十、考试大纲

(一)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科目所涉及的政策法规，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以《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2018 年修订版）》为准，见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二) 高级社会工作者。

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以《社会工作实务（高级）考试大纲》为准，见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十一、咨询电话

网上报名考务咨询：0771—12333 转“自治区本级人社”个人服务。

附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2024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从事社会工作年限证明

兹有 _____ 同志，性别：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参加工作满 _____ 年，其中从事社会工作满 _____ 年。

经查，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